

集美大学航海学院文件

集大航院〔2023〕19号

关于印发《集美大学航海学院 2024 年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实施细则》的通知

院内各部门：

《集美大学航海学院 2024 年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实施细则》已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集美大学航海学院
2023 年 12 月 20 日



集美大学航海学院 2024 年硕博连读研究生

选拔实施细则

为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激励在校硕士研究生成为学校博士研究生的优质生源，根据《集美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和管理办法(试行)》(集大招〔2019〕12号)、《关于做好集美大学 2024 年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工作的通知》(招生办[2023]19号)精神，结合本学院实际情况，制订本实施细则。

一、选拔对象

我院二年级在读全日制非定向学术型硕士研究生。

二、选拔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勤学、修德、明辨、笃实，立志报效祖国，服务人民。

(二)按培养计划修完硕士研究生全部课程，硕士学位课课程成绩优良。单科成绩不低于 70 分，学位课平均成绩不低于 80 分，所有课程不得有补考或重修。

(三)英语水平应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1. CET-4 $\geq$ 475 或者 CET-6 $\geq$ 425

2. TOEFL $\geq$ 80 分或 IELTS $\geq$ 6.0;

(四) 科研能力较强, 有继续培养、深造的素质和潜力。

(五) 经硕士生指导教师和拟接收的博士生指导教师同意。

(六) 身体健康, 符合博士研究生的体检标准。

三、选拔程序

(一) 考生申请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在 2023 年 12 月 29 日前向学院提交书面申请材料。书面材料包括:

(1) 《集美大学 2024 年硕博连读研究生报考申请表》2 份。

(2) 《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2 份(确定获得硕博连读资格后登陆博士研究生报名系统填报生成)。

(3) 《专家推荐书》2 份(两位专家各 1 份)。

(4) 《硕士学位课程学习成绩单》1 份。

(5) 英语水平相关证明材料(成绩单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6) 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1 份(需本人签名)、学生证复印件(注册完整) 1 份。

(7) 《思想政治情况表》1 份。

(8) 《发表或出版论文、著作、教材和科研成果目录》及成果复印件 1 份(原件备查)。

(9) 报考自述(含报考理由和学习规划, 1000 字以内) 1 份。

(10) 其它可以证明考生科研能力和水平的材料，包括课题、发明专利、获奖及学习工作中的获奖证书等（原件备查）。

(二) 学院选拔

学院对申请材料真实性、规范性进行审核，对于不符合申请条件者终止其申请程序。

学院成立由博士研究生导师和教授组成的选拔考核小组。选拔考核小组成员不少于5人，其中博士研究生导师不少于2人。

学院组织选拔考核小组对获得推荐资格的申请人进行综合考核，主要考核申请人的思想政治品德、学业水平、专业素养、科研能力、创新潜质和综合素质等。考核主要采取面试的方式进行，综合考核内容为外语水平(20%)、专业基础理论知识(25%)、科研能力(25%)和综合素质(30%)，考核结果实行百分制。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的面试过程须全程录音录像。

(1) 对申请人的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质及身心健康状况进行考核，考核不作量化评价，不合格者取消硕博连读选拔资格。

(2) 外语水平：通过申请人已经取得的外语水平考试成绩（大学英语六级、托福、雅思等）、现场外文文献阅读、以及与申请人进行面对面的外语交流等进行考核。

(3) 专业基础理论知识：通过对申请人硕士研究生期间学习成绩和知识结构进行考核，了解申请人的专业基础是否扎实。

(4) 科研能力：通过对申请人从事科学研究的经历以及硕士研究生期间取得的科研成果等进行评价，考核申请人是否符合本专业的要求。

(5) 综合素质：考核申请人对本专业研究方向最新学术动态的了解、申请人的逻辑思维、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以及独立开展科学研究的能力等，判断其从事科研的能力和是否在相关方向上具有进一步发展的潜力等。

(三) 录取规则

(1) 选拔考核小组根据考核总成绩和招生计划，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硕博连读资格名单，考核成绩满分 100 分，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

(2) 学院将考核结果在学院网页上公示 5 个工作日后报招生办复核，校招生领导工作小组审定后正式公布。确定获得硕博连读资格的申请人参加学校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网络报名，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2 份（确定获得硕博连读资格后登陆博士研究生报名系统填报生成）。

(3) 如有放弃硕博连读资格的，按照考核成绩排名依次递补。

四、其他事项

(一) 学院招生电话：0592-6183421，

学院监督电话：0592-6181624，

校招生办电话：0592-6182393。

（二）本细则由航海学院负责解释，其他未尽事宜请参照《集美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和管理办法（试行）》（集大招〔2019〕12号）及《关于做好集美大学2024年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工作的通知》（招生办〔2023〕19号）。